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0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5年3月26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净额10,000万元,授信净额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优优选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和众优优选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签署担保协议起)。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华夏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净额10,000万元,授信净额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优优选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优优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金王产业链名下房产和众优优选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签署担保协议起)。

2.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金王产业链和众

优优选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03-0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182166

法定代表人:陈素斌

公司住所: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69089.75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1.56亿元,负债16.94亿元,资产负债率53.69%,净资产14.3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收入25.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10亿元。

截至至2024年3月30日,总资产34.72亿元,负债19.45亿元,资产负债率56.01%,净资产14.99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收入13.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65亿元。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19,6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8%,其中18,6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给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8%,占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17%。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子公司有关决议或决定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2.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上诉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上升,进而导致公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2.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

起上诉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上升,进而导

致公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公

司、控股股东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公

司、控股股东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王绍华先生于2024年11月辞职后,相继由总经理李治斌先生(公告编号:临2024-026)、董事长李军先生代行辞职职责(公告编号:临2025-005)。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春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春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证书编号:2025030064),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德人品,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另因公司人员调整安排,韩青女士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健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357777-756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王绍华先生于2024年11月辞职后,相继由总经理李治斌先生(公告编号:临2024-026)、董事长李军先生代行辞职职责(公告编号:临2025-005)。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春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春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证书编号:2025030064),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德人品,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另因公司人员调整安排,韩青女士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健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357777-756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春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魏巍、曲运盛因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孙春光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姜道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春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魏巍、曲运盛因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孙春光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姜道林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备查文件

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魏巍、曲运盛因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孙春光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姜道林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备查文件

1.议案名称:关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魏巍、曲运盛因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孙春光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姜道林列席了本次会议。